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審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	學號：
E-mail：	聯絡電話：

申請並通過學程學期：

論文指導教授：

提交文件及審核項目：歷年成績單 學士論文

課程名稱	修習學期	學分數	等第積分 GPA	系辦檢核
103 10360 歷史研究與寫作		3		
103 00510 專題討論一		1		
103 00520 專題討論二		1		
103 00500 學士論文 題目：		4		
Hist (123 U) 課名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	
Hist (123 U) 課名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	
入學程後每學期 GPA 平均需達 3.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	▲ 學分總計	▲ 均須達 3.7	

申請者補充說明：

審查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

學程委員會／系主任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，學程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並達到前述之成績標準，應於畢業當學年提交**歷年成績單與學士論文**，向學程委員會申請資格審核。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。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2.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。